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物業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ram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等物業。倘透過公開招標獲得合適的要約，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該等物業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通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出售該等物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該等物業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ramis International Limited（「Aramis」）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栢麗購物大道 D 段地下 G29-G30 號舖位及一樓 15 號舖位之物業（「該等物業」）。

Aramis 已委任萊坊（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建議出售之該等物業之公開招標協調人。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招標之市場營銷工作將在本公司確認招標之條款後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束。倘透過公開招標獲得合適的要約，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該等物業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通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出售該等物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該等物業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